##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8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 鑫宏大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健康公司"或"甲方二")、鑫宏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体检公司"或"甲方二")(甲方一、甲 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与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科医院"或"乙方")、骨科医 院实际控制人方万鹏(以下简称"丙方一")、骨科医院股东金平辉(以下简称"丙方二")(丙方 、丙方二统称丙方)及骨科医院控股股东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 健康公司"或"丁方")拟签订《关于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公司拟将全资孙公司华信体检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骨科医 院行使,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300万

同时公司、鑫宏健康公司分别与华信体检公司签订资产和侨协议、鑫宏健康公司将其所 有的GE心脏彩超、16排CT(optima CT520)、西门子悬吊单板DR(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 充)、电子肠胃镜等医疗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出租给华信体检公司使用,租金为100万元/年 公司将其所有的体检康复楼、康复疗养楼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出租给华信体检公司使用、租 金为180万元/年,上述和赁期限和委托管理期限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1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 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4、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正式协议等。

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名称: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飞彩办事处梅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F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方万鹏持有90%股份,金平辉和金欣君各持有5%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骨科医院资产总额为18,481.24万元,负债总额为8,916.39万元, 争资产为9,564.84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82.91万元,净利润186.08万元。(未审

3、经查询,骨科医院征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晨健康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宣城东晨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飞彩办事处梅园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方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发展咨询、管理:健康管理咨询(涉及行医许可的除外);健康信息咨 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养老配套设施管理、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 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情况:方万鹏持有80%股份,吴佳佳持有20%股份

2、经查询,东晨健康公司征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方万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524196811\*\*\*\*\*\*,住所: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 事处\*\*\*\*。现为东晨健康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方万鹏征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万鹏对东晨健康公司欠公司本金 4000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金平辉,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524197211\*\*\*\*\*\*,住所:安徽省宁国市南山办 事处\*\*\*\*。现为骨科医院持股5%股东。

(五)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骨科医院之控股股东东晨健康公司尚欠公司资金本金4,000万元及其利息,除 比之外东晨健康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 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骨科医院持股5%的股东金平辉、金欣君为公司股东金国清先生近 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关联方实质重于形式的谨慎性原则,认定骨 科医院、东晨健康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响山路夏渡大岭

法定代表人:张纯剑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依注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中医诊所 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主要财务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信体检公司资产总 额为11,566.81万元,负债总额为11,719.97万元,净资产为-153.1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 人 1,859.77 万元,净利润—423.67 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信体检公司资产总额为1,703.39 万元,负债总额为1,520.15 万元,净资产为183.24 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2.29万元,净利润336.40万元。(盈利系前期坏账转回)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信体检公司资产总额为1.678.30万元, 负债总额为1.719.88万 元,净资产为-41.58万元;2023年上半度实现营业收入794.79万元,净利润-54.98万元。(未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参照市场行情、区域情 况及公司对华信体检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标的 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标的是甲方二即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甲方同意

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二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二) 委托管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管理事项及权限

1、甲方一、甲方三同意将其合法拥有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由甲方二实际使用的经营场 所、固定资产等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出租给甲方二使用。

2、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享有对甲方二的经营、管理决策权(本协议约定应当由甲方一 决定的除外),主要包括: (1)推荐人员并以甲方一的名义提名,任命担任甲方二的法定代表人(乙方推荐的甲方二

法定代表人为方万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员并以甲方二的名义任命为甲方二 各内设机构/部门的负责人;通过上述推荐并最终获得任命的人员,以甲方二的名义,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依法建立、变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依该方式行使人

(2)负责为甲方二制定、修改合规经营管理所需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与规范并以甲方二 的名义颁行实施;

(3)协助甲方一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甲方二的财务会计制度; (4)负责为甲方二制定运营和财务计划,就项目成本、管理费用等进行预算、控制和考核,

以及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5)负责建立健全甲方二的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与薪酬管理体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将充分利用其在供应链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和耗材等)之采购管理、质量安全及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丰富经 验,为甲方二供应链提供业务种类选择、供应商推荐及管理、商业谈判和订单管理等服务支持,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负责为甲方二制定采购计划、优化采购模式、降低采购成本等。

(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负责为甲方二开拓市场,建立健全 销售渠道,逐步增加营业收入。

3、乙方应确保甲方二的经营行为不违反经营行为发生时有效的医疗健康行业法律法规 4 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年度审计之目的 委托管理期限内 甲方一的财务负责人

由甲方一委派,负责甲方二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合规管理、印鉴章及网银U盾(审核盾)管 理,该财务负责人工资及社保费用全部由甲方一承担,其他财务人员(不限于主办会计、出纳 会计等)由乙方委派。 5、甲方一委派的人员,应接受甲方二的劳动制度、劳动纪律的约束。该委派人员不能及

时、正确履行职责,违反劳动纪律、劳动制度的,甲方二有权提前10日要求甲方一退回该人 员。甲方一应及时另行委派人员。如因甲方一未及时委派人员到岗,导致甲方二不能正常开 展工作造成工作不便或损失的,应当向甲方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6、任何以甲方二名义出具的对外及对内发生效力的文件,凡经乙方推荐并在甲方二任职

的法定代表人(方万鹏)签字确认,甲方一委派的印鉴章管理人员和财务管理人员即应及时处 理,确保甲方二的业务发展不因甲方一委派人员的履职行为受到重大限制或阻碍 7、凡经乙方推荐并在甲方二任职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以甲方二名义出具的对外及

对内发生效力的文件,其最终法律责任均由乙方、丙方承担。 8、除有明确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利用其基于本协议获得的委托管理权使得甲方二从事违 反医疗健康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基于 本协议对甲方二的独立经营管理。

(四)委托管理期限内的财务目标及补偿 1、乙方应保证通过合法经营管理甲方二,使得甲方二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达到如下净利 润考核目标: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万

(2)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

(3)上述净利润均为甲方二应支付给乙方的委托管理费计入成本费用后实现的净利润 (委托管理费金额确定方式为:每年末甲方二统一按300万元进行预提,次年经上市公司年度 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数据后,如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净利润指标的,甲方二10日内全额支付给 乙方,如未全部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净利润指标的,甲方二10日内将差额托管费支付给乙方,确 定应付乙方托管费的金额应以保证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二净利润目标为前提。乙方应保证甲 年度/期间现金流净额应当大于当年/期间净利润,否则差额部分等额暂缓支付委托管理 费),但甲方二在2023年10月1日之前发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若在委托管理期间计提坏账准备金的,在次年计算考核甲方二实现净利润时予以调回。

2、甲方二未达到上述净利润考核目标的,乙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承担业绩补 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足5万元的,乙方和 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数据的差额;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净利润超过5万元的,超过5万元的部分甲方享有

(2)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甲方二实现净利润不足20万 元的,乙方和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补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数 据的差额;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20万元的, 超过20万元的部分甲方享有10%,乙方享有90%。

3、如甲方二未实现上述净利润考核目标,乙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在每个会计年度审计 报告出具之日起20日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之约定向甲方二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如触发利润补偿,亦应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 具之日起20日内,由乙方、丙方以连带方式向甲方二支付全部现金补偿款)

4、乙方应保证通过合法经营管理甲方二,使得甲方二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达成如下应收

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经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甲方二应收账款及其他 应收款余额合计应不超过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

5、如甲方二未能实现上述应收款项考核目标的,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1)如截止至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甲方二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但标的公 司于2030年6月30日前,将2029年12月31日当日甲方二账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超 过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差额全部予以收回,则乙方、丙方无需向甲

方二承担补偿责任,且应当视为甲方二应收账款回款指标达标; (2)如截至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甲方二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以 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且甲方二于 2030年6月30日之当日仍未收回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标的公司账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 收款超过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对应的差额部分,则乙方、丙方应以连带方式在2030年6月30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对差额进行补偿。如后期任何一 方将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差额款收回并入甲方二账户,则甲方二将在收回后5个

工作日内如数以现金方式归还给乙方。应收款项补偿款具体计算方式为 应收款项补偿款=2029年12月31日之当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以2023年9月 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2030年1月1日至2030 年6月30日期间甲方二收回委托管理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6、各方均同意以2023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甲方二进行专项审计,并以该审计结 果作为甲方二于委托管理前财务状况的依据。

(五)委托管理费 1、委托管理费均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在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先向

甲方二开具"商务辅助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二收到发票之 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期间的委托管理费。 2、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二清收上一年度/期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保障委

托管理费用的正常支付。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委托管理费用不能按期完整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不应计算任何迟延履行利息及违约金。 3、因乙方于2023年10月1日起委托管理甲方二,根据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及管理要求,甲

二2023年度末预提并于2024年初发放的2023年度年终奖,由乙方承担费用总额的25%,剩 余75%部分在计算考核利润中予以调回。 1、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二严格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

具体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不得为甲方二另设财务账套、另设非甲方二名下的收款账户、以包括 但不限于虚构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转移收入及利润等,不得进行任何形 式的单独会计核算,无条件配合并接受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或审阅(根据 上市公司及监管的需求)工作。

2、未经甲方一同意,乙方不得利用对甲方二的经营管理权导致甲方二负担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不得以甲方二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甲方一、甲方二的资产或应收账款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以甲方二对外开展投融资活动。

3、基于独立的经营管理权限,甲方二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医疗健康、税务、普通侵 权等领域对外承担的法律责任,乙方、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责任。 4、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因甲方二实际经营需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对委托管理

的房屋进行局部改造或装修,但应事先向甲方一提交改造或装修方案,经甲方一审核后方可 进行,改造或装修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5、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日常经营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员成本、

甲方二名下固定资产以及甲方一、甲方三出租给甲方二使用的所有资产维修保养费用等)均 由甲方二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的资产对外出租和转让。 7、委托管理期限内,如甲方转让甲方二依据本协议及附件合法使用的资产,乙方享有优 先购买权,

8、未经甲方一同意,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东晨健康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或被动失去 对乙方的控股权,丙方一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或被动失去对东晨健康公司的控股权,否则,甲 方二有权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再向乙方支付仟何委托

9、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若组织员工体检,在同等条件下须在甲方二进行体检,甲方二给 予适当价格优惠。

10、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因经营需要申请有关资质及临时用房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前提下甲方给予支持、相关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11、委托管理结束、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结清所有费用及补偿款后10日内,甲方二按照委

托管理期间甲方二名下固定资产所提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指卫宁体检软件摊销)累计金额 的50%给予乙方补偿。 (七) 违约责任

1、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二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每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0万元及应收款项 考核目标,且乙方、丙方也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二支付完毕现金补偿款的,乙方按照逾期补 足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未经甲方一同意,乙方擅自将甲方的资产对外出租和转让的,甲方有权自发现上述事 实后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本协议,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

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 要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协议履行过程中, 若出现: A、不可抗力、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医疗体检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变化,给甲方二经营造成实际困难;B、因市场原因及经

营不善导致甲方二发生严重亏损,乙方不能继续经营,无法实现托管协议目的的;C、因甲方 、甲方三在没有法律依据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下,干涉乙方管理,导致乙方正常行使经营管 理权发生困难的;乙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托管协议。

(八) 协议履行担保 鉴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可能基于其委托管理效果,向甲方二承担金额较大的补偿义务 丙方一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二作为乙方的股东,同意以连带方式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赔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而对甲 方所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等债务,丙方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任一赔偿、补偿、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支付义务发生之日起

(九) 经营管理权移交

1、甲乙双方于2023年10月1日对甲方二经营管理权进行移交,并由甲乙双方授权委托的 人员对甲方二所有或正在使用的资产清点造册,签署交接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委托管理期限届满且各方不再续约的,乙方应交回甲方二经营管理权,并按照双方签 署的交接文件向甲方进行交接。除自然损耗外,甲方一、甲方三所有供甲方二使用以及甲方 二所有的资产遗失、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甲方三有权决策机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批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确定的三大战略发展方向为聚焦传统复合肥主业、加强公司矿山建设和产业链的

延伸、发展精细磷化工产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所 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由于东晨健康公司系专业从事专科医疗、康 复、医学美容等健康产业的投资机构,目前方万鹏和东晨健康公司合法拥有宁国手足外伤专 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宣城华艺医学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宣城同瑞路 院有限公司等医疗机构,有利于利用东晨健康公司医疗管理经验,经营管理华信体检公司,提 升其经营效益。

2、本次交易不发生资产权属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托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为执行委托管理协议而发生的成本费用基础上,经双方协 商确定的托管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行为进 行了调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加下。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 焦主营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长远规 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 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 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晨健康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骨科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骨科医院控股股东东

晨健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方万鹏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5,035.88万元(为东晨健 康公司归还公司资金及利息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委托管理协议》文稿。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7

###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 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 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 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订《关于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将全资孙公司 宣城华信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的经营权、管理权委托给宣城市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行使 委托管理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300万元/年。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的《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

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

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

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

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

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3 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453.815.421

316,194,346.9

312,664,800.3

38,611,984.7

-12.185.025.9

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仁用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财务数据

流动负债总额

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3-084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 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52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 緬度不超过3,052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 行深圳分行")于2023年9月27日签订了《最高緬融资合同》(编号:SZ29(融资)20230014),申 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 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 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

元、3,000万元、8,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审议。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公司从英 飞拓智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从英飞拓系统未 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 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拓智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调减 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调减 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调增为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 F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 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8月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英飞拓: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在子公司 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23-041)、《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至英飞拓仁用。英飞拓系统和英飞拓仁用的资产负债率均超 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 过 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和/或子公司2023年度为英飞 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21,500万元,为英飞 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 三、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 月26日止。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29(高保)20230014-1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

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

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以及其他所有英飞拓仁用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按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 公司和/或子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授信担保后(共同担保未重复计算),公司和/或子公司对英飞拓

仁用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系统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5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 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 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 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

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 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 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 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 装饰设计: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 音视频设备, 计算机软硬 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 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 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1,494,910,604.98	1,399,775,245.88	资产总额				
39.05 1,944,571,570.72	1,867,457,039.05	负债总额				
24.78 1,873,606,790.66	1,766,743,724.78	流动负债总额				
93.17 -449,660,965.74	-467,681,793.17	净资产				
2022年 (经审计)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176,266,701.74	11,657,143.58	营业收入				
23.00 -551.780.100.20	-16 418 923 00	利润单额				

-17,647,246.13

(二)英飞拓仁用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1515

净利润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法定代表人:刘务祥

注册资本:18.28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5日

一、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539,134,848.21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9,052万 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 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87.17%。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 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SZ29(融资)20230014);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SZ29(高保)20230014-1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单位:元

505.449.229.5

355,601,257.32

352,071,710.7

149,847,972.

217,774,215.87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页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36.322.15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的10.91%。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 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 巨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 A 股股票的 相关议案(修订稿),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80万元。待上述资金就位后,公司将积极与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

步诉案件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沟通,采取和解等措施寻求解决方案,预计上述措施、方 案取得进展后,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将调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9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51, 759.84	一审
2	2023/1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广西岭域创和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4,993, 854.45	一审
3	2023/3	刘兴杰	北京东泽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595, 635.52	一审
4	2023/6	湖南绿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	10,731, 839.16	一审
5	2023/7	四川丽景宏图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18,243, 689.93	一审
6	2023/7	安徽瑞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36,821, 699.86	诉 前 调解
7	2023/8	黄山市华天园林绿 化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24,828, 061.00	一审

注:1.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92件,合计16.285.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相应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5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章程,具体事由如下:

1、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3,472,454股。 2、可转债转股

(一)注册资本变更

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 在册全部未转股的"英联转债"。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英联转债"已完成转股,累计转 股22.604.076股.公司总股本因"英联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604,076股;自前次注册资本登记 时至2023年8月9日,"英联转债"累计转股增加18,126,566股。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318,394,616股变更

为419,993,6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8,394,616元变更为419,993,63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二、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信息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具体信息如下: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84860067G 名称: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翁伟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五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塑料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